12306 行程信息（电子客票）广告发布合同

委托方： 宿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发布方：江苏新铁广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5A 幢 6 层 A 单元

电 话：025-86557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中国高铁行程信息（电子客票）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2306 行程信息（电子客票）广告发布执行单

广告发布执行内容		备注
广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7 年 4 月 19 日 （以实际上刊为准）	
广告发布内容	宿迁文旅	
广告发布数量（人次）	以实际曝光为准（总额消耗完即止）	具体详见 发布确认单
广告发布形式	彩信、微信	
广告发布维度	【全国到达站： 】	具体详见 发布确认单
广告发布费用 （以下简称“广告费”）总额	彩信单价：1.2/元；微信单价：0.18/元 总计大写：贰拾万元整 总计小写：￥ 200,000	

第一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

资金支付的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待合同执行完成后，自收到结案报告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支付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付款。

2.付款账户

甲方支付广告费须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户名：江苏新铁广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麒麟门支行

账号：4301013409100195018

3.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4.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项下发布的广告素材由甲方提供，甲方应在广告发布之日的7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交。

2.甲方必须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拟发布的网络广告素材为正版软件制作，否则甲方自行承担因使用非正版软件造成的一切后果。

3.甲方应按本合同“12306行程信息（电子客票）广告发布执行单”及合同第一条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

4.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的主体资料及经营资质等证明资料，以及依据国家广告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并承担因经营资质不存在、不真实、不完整或有瑕疵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保证网络广告所链接的网站、网站所提供的内容以及其依据本条第1、4款约定所提供的内容、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和正当的，并非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其他非

法手段获取。同时，甲方承诺不对其发布广告的产品或经营等各项内容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或夸大宣传。

6. 甲方保证对提供的广告等内容和/或设计服务所需资料等享有合法正当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许可使用权，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任何由该内容引起之争议、诉求、纠纷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本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7. 甲方应当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实施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或损害他人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投放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欺诈内容、病毒、木马等；

（2）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行程信息（电子客票）服务系统及用户终端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扰乱行程信息（电子客票）广告发布的运营或妨碍他人对行程信息（电子客票）广告发布服务的使用，或者制作、传播实施前述目的的方法等；

（4）故意篡改广告链接，或广告链接受到恶意攻击，导致链接实际展示内容与递交审核时展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5）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钓鱼等方式，采取对网站、服务器进行恶意扫描、非法侵入系统、非法获取数据等；

（6）甲方推广的商品、服务不得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推广的应用、软件或其他产品中存在恶意扣费、暗设扣费程序、盗号、窃取密码等违法违规情况；

（7）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或损害他人权益的行为。

8. 甲方如对广告的投放情况存在异议（包括认为存在错发、漏发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发布情况），应在该广告开始发布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认定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广告的发布义务。

9. 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对广告有严格的规定。如果因甲方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或行程信息（电子客票）因发布甲方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处罚，或被政府管理部门勒令停止发布广告等情形，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或终止协议。甲方应当对乙方遭受的处罚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负责，并向乙方支付同等数额的赔偿。本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具有法律效力。甲方应

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

10. 如果甲方需要发布的广告内容含有优惠及促销等信息，必须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发生信息不实导致用户投诉及索赔的情况，甲方需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如甲方不履行投放广告中做出的相关优惠承诺，乙方保留对甲方的不诚信行为曝光的权利，该行为无需经过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测乙方所发布的广告信息，但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12. 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要求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并承诺真实、合法。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布广告。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广告投放技术服务。如甲方需设计制作广告，乙方有权另加收设计、制作费（设计、制作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 如果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广告发布相关的资料或内容，或提供的资料或内容不完整、迟延、非法、不真实等，造成乙方广告发布迟延或不能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拒绝或迟延支付广告费，乙方有权停止广告发布，直至终止本合同，此举不影响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其付款义务之权利。

4. 乙方有权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铁路等主管部门要求，对广告的内容、形式和相关证明进行审查。如果乙方认为不符合上述规定，有权要求修正或拒绝发布该广告。对由此导致的广告发布延误，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

5. 甲方的广告或者广告所推广的商品、服务受到主管机关调查或被投诉时，或者甲方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规则约定的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独立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配合主管机关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广告主资料等）；

（2）拒绝、暂停、终止涉嫌违规广告的投放；

（3）要求甲方对广告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相关规定；

（4）暂停、禁止与涉嫌违规商品、服务相关的广告投放；

（5）暂停、限制甲方使用行程信息（电子客票）广告发布服务（如暂停审核等）；

（6）对甲方提交的全部广告采取下线或屏蔽措施；

（7）终止合作，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一切相应损失等。

乙方依据本合同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服务、终止广告投放等），不应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若甲方的广告受到用户或他人投诉，且甲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妥善解决纠纷的，乙方有权为维护他人或用户权益，单方独立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配合用户或主管机关核查投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广告主资料等）；

（2）经调查为甲方责任造成的投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

（3）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其他措施。

7.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所谓“不正当利益”，指非法利益和其他不应当得到的利益。

8.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发布甲方提供的广告后，因计算机、手机等网络终端用户自行对其网络终端设备进行设置而导致投放的广告内容无法在该用户的网络终端显示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不对甲方使用行程信息（电子客票）广告发布服务后的访问量、销售量等做任何承诺。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广告相关统计数据。如需第三方统计数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结案报告（如需）由铁路方以书面盖章形式提供。

第三条 特殊免责条款

（一）甲方理解乙方为了行程信息（电子客票）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行程信息（电子客票）进行停机维护。如因此类情况造成本协议项下的广告不能按计划发布，甲方承诺对此不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

（二）基于市场整体利益、经营需要，或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可能不定期对行程信息（电子客票）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系统升级或暂停服务。如因上述调整、系统升级或暂停服务而影响本协议项下广告的发布（包括发布位置和/或发布期间等），甲方将给予充分谅解，并承诺对此不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但乙方应尽可能将上述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保留继续向甲方追究广告款项的权利。甲方逾期支付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及其迟延履行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七日未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三）如因甲方原因需终止本合同，导致已生效的广告发布执行中部分已排期无法如期履约的，甲方应按时支付已经如约发布广告部分的广告费，并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如甲方提前 15 天至 29 天通知乙方，则需另行支付已排期但无法继续履约部分广告的 20%的广告费用；如甲方提前 7 天至 14 天通知乙方，则需另行支付已排期但无法继续履约部分广告的 30%的广告费用；如甲方未能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则需支付全部已排期部分广告费。

（四）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情况导致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实际发送短信数量少于甲方要求数量的，减少的数量由甲方确认和结算后，据实扣减。

（六）甲方承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价格、折扣、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条款构成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同意，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告知必要的工作人员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其他客户或竞争对手）泄露本合同中的价格信息。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若甲方违反本条规定，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损害），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并承担乙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保密

（一）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其他类似事件。

（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平台调整的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协商另行发布的时间，双方据实结算已安排执行的广告发布费用。

（三）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四）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一）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八条 通知及协议变更

（一）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成，且均应发往本合同所载之通讯/联系地址。通知可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派送、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形式发送。

（二）通知及函件若为传真形式，则送达时间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工作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工作日；若为电子邮件形式，则以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收件方收到日期；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则送达时间应按收件方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邮件发送，则送达时间应以邮局之发送单据为凭，自发送之日起七日为准。

（三）本合同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制成，经双方签署后方生效。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减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宿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新铁广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4　月　14　日